

五、現行國防法規，對於軍人權利、義務的規定不夠完備，雖然第 16 條「現役軍人之地位，應受尊重；其待遇、保險、撫卹、福利、獎懲及其他權利，以法律定之。」，其中待遇、保險……等均有相關法令規範，但對這些都屬於物質有形的給予，對於權利中的人權部分應還需加強探討，相較於德國、日本、美國，可以發現他們基於「軍隊民主化」和「軍人為身著軍服公民」的理念，都制定有完備的「軍人法」來保障軍人的人權。國防部若真有心要維護軍人權益及尊嚴，是否應審慎深入研析立法！

(二十四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「學習型助理」爭議延燒，籲請政府重視。教育部今年 6 月 17 日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將大學校內的研究助理劃分為「學習型」與「勞雇型」助理，前者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不屬於僱傭關係，沒有勞健保；後者屬僱傭關係，校方需為學生加保勞健保、提繳勞退。「學習型助理」的分流，造成「同工不同保障」的現象，甚至出現大學內「假學習真勞動」的狀況。導致學生團體到教育部前抗議，認為教育部必須廢除「學習型助理」，保障學生勞動權益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大學的研究助理共分成「研究助理」、「行政助理」和「教學助理」，但研究助理幾乎沒有納保，教學助理僅部分納保，行政助理雖然納保，但人員減少且工時增加，且也有行政助理被當成「學習型助理」，整體來說各大學都似乎在逃避校方與研究助理的僱傭關係。
- 二、各勞動團體與學生團體主要針對「學習型」實施一年後的狀況提出批判，認為教育部提出的「學習型」助理，在實際上路一年後反而更趨氾濫，壓低年輕學生的勞動條件。對於學習型的氾濫，各團體則共同提出「廢除《處理原則》」、「回歸勞雇關係認定」、「撥補納保、勞退與代金之經費」作為回應，端看教育部如何回應。
- 三、政治大學學生吳昭儒表示：「只要 google 上鍵入『學習型助理』就能找到很多違法學習型的例子，甚至連中研院都知法犯法！」，並且他指出這些工作有的說獨立完成、有的要經訓練過的專業技術能力，到底是要學習什麼？是否真實狀況是如此，有請教育部給回覆。

(二十五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 (Moody's) 發表一份關於台灣債信評等的報告，籲請政府應正視兩岸關係對貿易成敗之影響。穆迪警示兩岸關係是台灣經濟頭號難題